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重要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之規限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由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與有關包銷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意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歸。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及所作之陳述為基準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資料或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滙富融資、滙富金融、所有其他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人士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由滙富金融及吾等於定價日議定。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香港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香港時間)。倘因任何原因，滙富金融及吾等未能議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且無效。

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股份發售之一部份)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認購之37,500,000股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認購之337,500,000股發售股份，惟兩者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基準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之數目受超額配股權所規限。

建議上市由滙富融資保薦，而股份發售由滙富金融管理。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規限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由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受當中所載之條件所規限)。

發售股份僅於若干司法權區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若干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股份。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之司法權區內，本招股章程不得作為且亦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而在未經許可而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亦不得作為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香港

本招股章程已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因此，本招股章程可在香港發行、傳閱或派發，而提呈之發售股份可向：(i)香港公眾人士；及(ii)香港任何其他人士提呈以供認購。此外，可在香港向公眾股東發出有關提呈或提醒發售或擬提呈發售股份之廣告。

美國

發售股份並未而且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一九三三年修訂本)(「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出售、質押或轉讓或不得提呈、出售、質押或轉讓予美國人或為其利益而提呈、出售、質押或轉讓。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重要資料

發售股份並未獲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國家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批准或不批准，且上述各機關亦未通過股份發售就此給予任何好評或就本招股章程或有關國際配售之章程是否真確或充份給予任何評論。在美國，任何相反之陳述均構成一項刑事罪行。

加拿大

發售股份不得在違反加拿大有關證券法例的情況下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境內直接或間接提呈或發售，而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境內提呈或發售任何發售股份，只能在獲豁免毋須在進行發售或出售之加拿大有關省份或地區登記招股章程，以及只能經由根據有關省份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正式註冊之交易商在獲豁免遵守適用註冊交易商規定之情況下進行。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未經英國獲授權人士批准，亦未在英國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發售股份不可在英國提呈或出售，惟可向日常業務涉及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項目（不論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之人士提呈或出售，以進行業務或並無導致及不會導致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所界定向英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之情況。此外，本招股章程祇會向及獲指示僅為(a)其專業經驗是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金融推廣）二零零一年法令（「法令」）第19(1)條所指之專業投資者或(b)具有高資產淨值之公司，以及法令第49(1)條所指可合法收取通訊文件之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合稱為「有關人士」）為對象而派發。發售股份只供有關人士認購，而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承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邀請、建議或協議亦只可由有關人士參與。並非屬於有關人士之任何人士不應根據或信賴本招股章程或其任何內容而行事。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未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可在新加坡發行、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提呈以供認購或出售，亦不可向(i)新加坡人士（如有關要約或出售不會構成向新加坡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之要約或出售，則作別論）或(ii)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根據和遵照證券及期貨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第十三部第

1部分之條件取得豁免，以及根據該項豁免將獲提呈或出售發售股份之人士除外) 提出邀請或提呈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此外，不得在新加坡向公眾發出有關提呈或促請發售或擬發售該等發售股份之要約廣告。

法國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發售資料不曾亦不會提呈法國證券監理會(「*Commission des Opérations de Bourse*」) 審批(「*Visa*」)。發售股份亦不會在法國發售或出售，而本招股章程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法國派發，惟根據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 411-1條及第L. 411-2條與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頒佈的「法案」98-880) 派發予合資格投資者(「*investisseurs qualifiés*」) 及／或指定類別投資者(「*cercle restreint d'investisseurs*」) (所有定義見上述守則及法案) 則除外。

德國

本招股章程並非一九九八年九月九日德國證券招股章程法(*Verkaufsprospektgesetz*) (經修訂) 所界定之證券銷售章程(*Verkaufsprospekt*)，故不曾向德國聯邦財經監管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或任何其他德國政府當局申請存檔並獲得批准。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德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文件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德國派發予屬於德國證券招股章程法第2段第1、2及3條範圍外之人士。

日本

本招股章程未曾且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登記。發售股份概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彼等之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之註冊規定及遵照日本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豁免者除外。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分發，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中國任何居民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不得因再行發售或轉售予中國任何居民而直接或間接向中國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中國之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呈發售或出售者除外。

開曼群島

不會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邀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每位認購發售股份之人士將需要確認，或透過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經確認其本身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之限制。

建議上市之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發售股份及額外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吾等之股份或本公司之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其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發售之架構

股份發售架構之詳情(包括規限股份發售之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之申請表格。

香港印花稅及遺產稅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登記處香港分冊(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進行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之股份構成香港之財產。因此，凡任何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因身故以致須予轉讓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之任何股份權益，均可能須繳納香港遺產稅。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發售股份、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

本公司、滙富融資、滙富金融、所有其他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其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